

落實 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回應表初稿審查  
法務部單一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紀錄(第 2 場次)

時間：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 1 會議室

主席：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薛政濱、黃敬筌

### 壹、主席致詞

今(22)日會議接續 108 年 4 月 18 日下午召開之第 1 場次審查會議，從第 23 點開始審查，感謝各位專家學者及 NGO 代表與會，並請不吝提供寶貴意見。

### 貳、審查法務部單一部會點次

#### 一、第 23 點

- (一) 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目前提列資料尚未包含私部門反貪腐培訓，將予以補充。
- (二) 許委員福生：調查局肅貪案件如何回饋至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進行「再防貪」，是 1 項重要的機制。廉政署提列之「適時辦理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或廉政查處專精研習」績效指標，建議應補強場次等量化指標。
- (三) 李委員聖傑：  
建議考慮引進國際專業證照，並列為調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的證照指標；相關專業證照涉及私部門，私部門也應有相當的程度及水準。另訓練課程內容，建議引進國外相關新知識。
- (四) 莊委員文忠：  
建議加強說明相關訓練課程的亮點，突顯出在預防及打擊貪

腐方面不一樣的作法。若廉政署與調查局的訓練課程能夠相互交流，將會有正面幫助。

(五) 主席：

1. 請廉政署及調查局參考相關意見增補資料。
2. 廉政署及調查局開設訓練課程應相互提供參加名額，並請廉政署及調查局增補相關規劃說明。

## 二、第 25 點

(一) 許委員順雄：

目前回應內容多屬「凍結」及「沒收」之策略措施，建議應加強說明「辨識」及「追蹤」的相關作為。

(二) 許委員福生：

建議績效指標納入查扣案件數及查扣金額統計。

(三) 李委員聖傑：

《洗錢防制法》及《刑法》沒收罪章分別在104年及105年修法，建議在本點具體措施及績效指標加強說明洗錢防制教育訓練相關作法。另建議法務部檢察司(下稱檢察司)在預定完成時程提出明確日期。

(四) 莊委員文忠：

《財團法人法》制定公布後，針對私部門洗錢防制訂有相關規範，包含財團法人財務公開、資訊公開、洗錢防制教育訓練等，建議納入作為亮點。

(五) 林委員瑞彬：

宗教性財團法人屬高風險洗錢防制的對象，建議應納入相關防制洗錢因應作為。

(六) 主席：

1. 請檢察司及調查局參考相關意見增補資料。
2. 參考我國針對APG評鑑提出之洗錢防制相關資料，請檢察司

彙整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下稱洗防辦)資料,補充洗防辦持續辦理公、私部門洗錢犯罪,查扣貪污犯罪所得、沒收新制等相關強化作為,並建議將查扣金額列入績效指標。

3. 預定完成時程「於下次國家報告完成前,每年辦理」,均請修改為「每年辦理」。

### 三、第 26 點

#### (一) 陳委員荔彤：

1. 臺灣企業很多,私部門反貪腐訓練課程之參加人數及內容廣度(賄賂、內線交易、收取回扣等)皆應再精進,建議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為準據,並參酌其他國家作法。
2. 建議調查局蒐集國外實務作法及立法例,再考慮國內應修法或立法。

#### (二) 楊委員怡芳：

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常收到客戶關於企業內控、企業內部反貪腐等委託案件,建議調查局進行實務及立法研究時,可深入探討相關案件。

#### (三) 莊委員文忠：

除企業肅貪案數統計外,建議針對指標案件或社會矚目案件採取更具體的作法,例如整理成案例對企業溝通宣導等。

#### (四) 林委員瑞彬：

1. 企業肅貪教育宣導的效果有限,建議可以從風險管理的角度,先進行風險評估,包含哪些企業類型比較可能發生貪腐、收取回扣等,較能進一步鼓勵這些企業採取反貪腐措施或予以監督。
2. 建議應立法建立完整的企業反貪腐制度,現階段透過公司治理評鑑、降低董監事責任及其他鼓勵措施等,是比較可行的作法。

(五) 主席：

1. 請調查局參考相關意見增補資料，補充具體案件，或積極與企業溝通等具體措施。
2. 請調查局審酌是否辦理委外研究，蒐集探討企業肅貪之國外實務作法及立法例，作為相關法制修訂參考，並請於6個月內完成。相關作法請納入本點回應內容。

**四、第 27 點**

(一) 李委員聖傑：

建議檢察司補充具體計畫、措施及更明確之績效指標，且內容除刑事責任外，應包含民事及行政責任。具體措施中應提出具體修法方向，避免抽象模糊概念。

(二) 主席：

法人責任相關法制與廉政署目前辦理的「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託研究案」不同，請檢察司成立工作坊進行研究，包含法人刑事、民事及行政責任，可先針對刑事責任研擬強化。相關作法請納入本點回應內容。

**五、第 28 點**

(一) 許委員福生：

建議在績效指標明訂每年召開會議次數，例如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

(二) 莊委員文忠：

除發放獎金外，事後有無追蹤關懷檢舉人，也會影響到檢舉人對制度的信心和再檢舉的意願，建議納入具體措施。

(三) 主席：

請廉政署參考相關意見增補資料。

**六、第 29 點**

主席：

請廉政署依本會議第1場次會議有關結論性意見第6點之決議事項修正資料。

## 七、第 30 點

主席：

請檢察司納入前述工作坊進行研究【同第27點第(二)項】，擬具草案條文後，再提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相關作法請納入本點回應內容。

## 八、第 31 點

(一) 李委員聖傑：

有關本點、第27點及第30點，建議請檢察司針對相關修法議題舉辦學術研討會，並提列為具體措施，避免具體措施過於抽象。

(二) 陳委員荔彤：

建議參酌國外立法例，引進相關作法，研擬出符合我國國情的作法。

(三) 主席：

請檢察司納入前述工作坊【同第27點第(二)項】進行整體刑事政策研究，包含透過舉辦研討會等方式。相關作法請納入本點、第27點及第30點回應內容。

## 九、第 33 點

主席：

請檢察司瞭解司法院是否已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法務部是否研擬具體修正條文建議司法院修法，並請納入前述工作坊【同第27點第(二)項】進行研究。相關作法請納入本點回應內容。

## 十、第 34 點

主席：

- (一) 請檢察司及廉政署補充說明法務部研擬《刑法》修正草案並陳報行政院審查之內容及過程。
- (二) 影響力交易罪究係於《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請檢察司納入前述工作坊【同第27點第(二)項】進行研究。相關作法請納入本點回應內容。

## 十一、第 36 點

(一) 許委員福生：

建議法務部法律事務司(下稱法律事務司)明確提出《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條文，說明如何落實本點意見。

(二) 主席：

1. 請法律事務司依許委員意見增補資料，並說明相關修法進度期程。
2. 另因貪污犯罪中，國家無法依《國家賠償法》求償，請補充說明我國亦透過強化沒收機制，剝奪犯罪所得。

## 十二、第 37 點

(一) 葛委員傳宇：

1.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3項主要係處理在大陸地區行賄問題，臺商是被規範的對象，被動接受賄賂的大陸地區公務員並未受規範，本點意見應是要求強化行受賄雙方的責任。
2. 前述條文在我國目前案件數為零，國際審查委員關切我國海外執法的能力，此在下次國家報告須有著墨回應。

(二) 林委員瑞彬：

除刑事責任外，在企業方面，若貪污造成其他競爭者的損失，透過放寬因果關係、損害賠償之認定，讓民間有求償管道，也可有效減少貪腐。

(三) 主席：

1. 請檢察司參考相關意見增補資料，並納入前述工作坊【同第27點第(二)項】進行研究。相關作法請納入本點回應內容。
2. 本點意見內容涉及海外執法，亦與廉政署、調查局、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及外交部相關，請秘書單位將本點列入行政院跨院(部會)審查會議討論。
3. 另請檢察司、調查局及廉政署積極發展海外行賄案件偵辦，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案件，並請以每年偵辦1件為目標。

**十三、第 40 點**

主席：

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補充說明《引渡法》修正草案相關內容(敘述所採原則，無須詳細草案條文)，並說明修法進度期程。

**十四、第 45 點**

主席：

請檢察司補充說明我國沒收新制規定，及查扣不法所得案件、金額統計資料，可以年度累計方式呈現。

**參、主席結論**

請各機關(單位)依本會議計2場次之會議決議修正回應表內容，於108年6月15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秘書單位(廉政署)彙整。

**肆、散會。(中午 12 時)**

2018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回應表初稿審查會議  
 法務部單一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二場次)  
 簽到表

時間：108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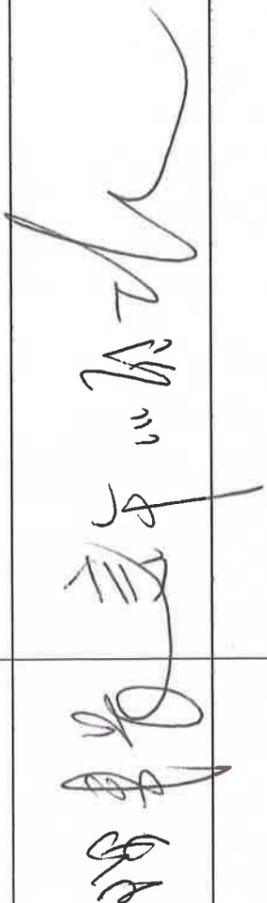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政務次長明堂

出(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 (按姓名筆劃排列)	簽名	處
王 委員 玉 全		
余 委員 致 力		
李 委員 傑 清		
李 委員 聖 傑	李聖傑	
林 委員 志 潔		
莊 委員 文 忠	莊文忠	
陳 委員 荔 彤	陳荔彤	
許 委員 福 生	許福生	
許 委員 順 雄	許順雄	
葉 委員 一 璋		
楊 委員 永 年		
楊 委員 雲 驊		
葛 委員 傳 宇	葛傳宇	

2018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回應表初稿審查會議  
 法務部單一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二場次)  
 簽到表

非政府組織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盟		
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楊景文	
新時代法律學社		
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執行長	
社團法人台灣刑事法學會		
社團法人台灣科技法學會		
社團法人誠正經營暨防弊學	律師	顏文子如律師 吳昌俊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協理 主持律師	曾鈞 顏子揚 吳昌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資深經理 經理	蔡玉玲 林若青

2018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回應表初稿審查會議  
法務部單一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二場次)  
簽到表

機關 ( 單位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專門委員	柯建宏
法務部檢察司	主任檢察官	詹學輝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副司長	盧心梅
	專門委員 科員	羅進明 林立奉
法務部調查局	主任	黃美升
	調查官 科長 組長 副處長 調查員	佴榮春  法海軒 林維斌 吳俊宏 歐建開 何文郁

2018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回應表初稿審查會議  
 法務部單一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二場次)

簽到表

<p>調查局</p>	<p>調查官 調查官</p>	<p>許家華 高子夏</p>
<p>法務部 廉政署</p>	<p>副署長 組長 副組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p>	<p>陳崇周 張孝國 吳嘉真 符曼峰 陳春杏</p>